

立即无条件释放太原杏花岭区大法弟子靳国友、刑清云

2009年12月22日晚九点，太原市杏花岭区敦化坊派出所五个恶警，将杏花岭区敦化坊管辖区内晋安三号院大法弟子靳国友非法绑架到派出所。当日晚上12点又到靳国友家非法抄家。抄走家中的电脑、打印机、刻录机、以及家中的真相资料。现靳国友被非法绑架到杏花岭看守所。

另一大法弟子邢清云于12月23日下午在家中被非法绑架到敦化坊派出所并非法抄家。现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

正告敦化坊派出所以及所有参与此次迫害大法弟子的不明法轮功真相的警察们：江泽民、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反人类罪已被阿根廷联邦法官裁决逮捕，下达逮捕令。如果你们一意孤行的继续迫害大法弟子，江、罗今日的下场就是你们明日的下场。请明白法轮功真相的正义人士帮助三位无辜大法弟子回家。

敦化坊派出所所长：白军平

指导员：贾官寿

阿根廷联邦法官裁决逮捕江泽民、罗干

经过四年调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作出了一项深具历史意义的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在长达一百四十二页的法律文书中，法官详尽地评估了中共在中国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以及江泽民、罗干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实施的群体灭绝政策中，采用的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对人的生命和人类尊严是极大的蔑视。” Lamadrid 法官在裁决书中写到，“在这个旨在铲除法轮功的运动中，毒打、酷刑、绑架、死亡、洗脑、心理折磨成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家常便饭。”

法官强调，他在审理此案中运用的是普遍管辖原则（principles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他在文件中说：“在这个案件中，针对被告被控的罪责——其在对法轮功信仰团体的迫害中，受害人之多，以及精神残害之重，必须运用普遍管辖原则。”

